1Z301091 一、企业所得税：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所得税；1、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2、企业分为居民企业（以国内或国外法律成立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依照国外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
在国外、在国
内可有可无机构、但有来源
于境内所得的企业）；3、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收入
来源：销售、劳务、投
资收益、利息、租金、接受捐赠等，不征税收入
：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4、税率
居民企业所得税为2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为20%。二、个人所得税
：以自然人取得各项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1、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或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在中国无住所、无居住或无住所一个纳税年度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2、征税范围：财（财产租赁）经（
经营所得）利（利息）特（特许权
）稿（稿酬），财（财产转让）得（偶然所得）工（工资）劳（劳务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奖金、国债债券利息、国家统一规定补贴、救济金、保险赔偿等。3、综合所得：3%-45%，经营所得：5%-35%，利息、财产租赁等：20%。4、取得境外收入、因移民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等都需要依法办理纳税申报。